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1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拟以“世纪天子”号、“世纪辉煌”号两艘游轮作为抵押物,向重庆三峡银行解放碑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重庆瑞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拟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世纪天子”号游轮评估价值为4835.36万元人民币;“世纪辉煌”号游轮评估价值为5168.83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4518.42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000元,该项借款将于2014年6月底到期。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1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拟以“世纪天子”号、“世纪辉煌”号两艘游轮作为抵押物,向重庆三峡银行解放碑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重庆瑞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拟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世纪天子”号游轮评估价值为4835.36万元人民币;“世纪辉煌”号游轮评估价值为5168.83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4518.42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000元,该项借款将于2014年6月底到期。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32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4.2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15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950万股(含13,9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050万股(含14,050万股)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9,709,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2,367,996.38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5日。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84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4.26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30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1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4.26元/股-0.11元/股)/(1+0)=14.15元/股

2. 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950万股(含13,9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050万股(含14,05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沪士电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现我公司再次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景控股”)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碧景控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碧景控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沪士电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碧景控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沪士电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成员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吴礼淦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吴礼淦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沪士电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吴礼淦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沪士电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吴礼淦家族成员承诺不以沪士电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成员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承诺未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7月1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7月1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的要求,对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事项进行整改,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检查结果,公告名为《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6;于2014年3月11日披露了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名为《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编号为:2014-008。现将截止目前,有关承诺履行事项及进展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承诺事项

1、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近几年来市场经济形势等原因,造成该项目市场效益不理想,且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具有难度,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此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解决方案: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此方案已在2014年3月11日公司的公告《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中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008。

进展情况:严格履行。

2、2009年12月25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2年6月,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的持股比例由53.9733%变为63.4003%,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根据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并办理了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已由本公司托管。

解决方案: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本公司核查,三安钢铁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故三钢集团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承诺。现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此方案已在2014年3月11日公司的公告《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中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008。

进展情况:严格履行。

二、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承诺事项

2010年1月11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办理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

解决方案:近几年钢铁行业将处于全行业不景气状况,且今后几年该等状况仍将持续,中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因此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事项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公司拟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义务,并将按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此方案已在2014年3月11日公司的公告《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中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008。

进展情况:《关于豁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中关于将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承诺,但除此项被豁免的承诺之外由冶金控股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仍然有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6月30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8;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1.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鑫龙电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利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5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吕学强、丁韶华、袁淳、刘丹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金昌清能100MW光伏电站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2014年度光伏发电项目业务目标的实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对外投资建设位于甘肃省金川市西坡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1、苏州中康拟自筹资金100万元收购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定”)持有的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或“目标公司”)100.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关于收购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编号:2014-54)。目前苏州中康正在协同上海康定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前置手续。

2、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金昌清能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持有100%股权的下属公司,同意金昌清能投资不超过85000万元建设位于甘肃省金川市西坡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计划开工。该项目资金自筹。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金昌清能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办理所述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金昌清能100MW光伏电站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2014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22.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1项临时提案,要求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至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加的1项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关于投资建设金昌清能100MW光伏电站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变更后的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6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金昌清能100MW光伏电站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2014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目标的实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对外投资建设位于甘肃省金川市西坡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1、苏州中康拟自筹资金100万元收购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定”)持有的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或“目标公司”)100.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关于收购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编号:2014-54)。目前苏州中康正在协同上海康定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前置手续。

2、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金昌清能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持有100%股权的下属公司,同意金昌清能投资不超过85000万元建设位于甘肃省金川市西坡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计划开工。该项目资金自筹。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金昌清能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办理所述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协议均未签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金昌清能100MW光伏电站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对于方的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西侧,郊南村十组2幢

注册资本:22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家鼎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康定是从事以太阳能为主的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的专业性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620万元,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出资8080万元。从股权控制角度判断上海康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连文先生。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爱康科技及爱康科技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家鼎
注册资本	100万元(实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运营,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成套设备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金昌清能已于2013年12月6日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西坡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备)[2013]76号),同意金昌清能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苏州中康受让上海康定持有金昌清能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已经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前置手续正在办理中。

2、目标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2561.65万元,净资产81.59万元,2014年1-4月目标公司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康定拥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康定实际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现上海康定将其持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以注册资本即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萬元整)的对价转让给苏州中康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2、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全部开工手续后,由苏州中康向上海康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萬元整)。

3、苏